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35号

关于对《“包装装潢印刷、彩箱、彩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东佳装潢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彩箱、彩盒加工销售”项目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南门村大沟边，项目在原占地面积 0.4 亩，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的厂区内进行锅炉升级改造，拆除每小时供蒸汽 4 吨的燃煤锅炉一台，新安装每小时供蒸汽 4 吨的天然气锅炉一台及配套

设施等，安装后，每小时供蒸汽 4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雨水排放：项目占地范围内雨水主要为屋面雨水，通过屋面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沟渠，最终汇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收集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即有组织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量 891 万 m^3/a ，颗粒物 0.155t/a、二氧化硫 0.108t/a、氮氧化物 0.86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

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7日印发